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 B 股

公告编号：2020-050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十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 81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972,45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8,563,47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2,408,9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11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62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7494

其中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0,091,7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9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2 人，董事张建军、刘堃华、王进、张莉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颜奕鸣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袁志坚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孙云芳女士、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协议出让云帐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26,737	92.7629	556,006	7.2371	0	0.0000
B股	2,408,875	99.9958	100	0.004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535,612	94.4894	556,106	5.51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39,837	91.6318	642,906	8.3682	0	0.0000
B股	2,332,775	96.8368	76,200	3.163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372,612	92.8742	719,106	7.125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协议出让云帐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9,535,612	94.4894	556,106	5.5106	0	0.0000
2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9,372,612	92.8742	719,106	7.125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2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备战律师、尚斯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李备战律师、尚斯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